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威安办发〔2020〕52号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 较大事故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，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，南海新区安委会，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较大事故的通知》（鲁安发〔2020〕23号）精神，有效防范一般事故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，确保国庆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复杂形势。1—8月份，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

数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30%、68.42%，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但从 6 月份以来事故情况看，全市接连发生 5 起生产安全事故，较去年同期增加 2 起，安全生产形势稳中有忧、稳中存变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深刻吸取省内外事故教训，重点对照检查在安全生产理念方面，是否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不深，在抓落实上存在差距；在重视程度方面，是否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，作为重中之重来抓；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，是否存在排查不深入不全面的问题，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，问题整改没有盯住不放；在监管执法方面，是否存在“宽松软”问题，对违法违规企业不敢动真碰硬，该停不停、该关不关。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，抓紧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办法，有效防范一般事故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。市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全市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威安发〔2020〕11 号）的部署要求，结合国庆、中秋节日特点，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重点任务和分工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，深入开展地毯式、拉网式大排查，要通过企业自查、属地排查、专业委员会抽查等形式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各类安全问题隐患，建立问题隐患清单，切实摸清风险隐患底数，采取过硬措施，实施精准有效治理。**道路交通领域**，要以城乡结

合部、国省道、农村道路等管理薄弱地区为管控重点，加大凌晨、午后、夜间等时段的巡逻管控力度，加强对农村面包车、营运客车、旅游客车、营转非大客车、低速载货汽车等的检查措施，严查客运车辆超速、超员、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，保持严查严管态势。**建筑施工领域**，要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，深入整治高支模、深基坑、起重机械、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隐患，坚决防止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要严厉打击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爲。其他行业领域也要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，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**文化和旅游领域**，要进一步加强旅游场所风险区域、游客运载工具、大型游乐设施及带有危险性项目的排查监测和维护管理，控制好景区、游乐场所高峰时段游人总量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达不到安全要求的，及时封闭、停止运营。**消防领域**，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突出商场市场、餐饮娱乐、宾馆饭店、学校、医院、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高层建筑、城乡结合部、易燃易爆品生产仓储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场所等重点防控对象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。

其他行业领域也要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，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各区市、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确保本地区大排查专项

行动顺利开展。市政府安委会将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包区市督查，确保两节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三、妥善应对各类突发安全事件。要加强应急准备，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响应机制，完善细化各项应急处置预案，强化应急实战演练，严格执行“六个第一时间”要求，确保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，能够迅速反应、抓早抓小，科学应对、妥善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要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值班带班、请销假替换班等制度，及时调度掌握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预警等各类情况动态，确保信息通畅、调度及时，有效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。要加强信息报送，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，遇到重大情况、重要动态，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，并做好后续跟踪报告，决不允许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四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以最高标准、最严措施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、具体抓，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。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期间，要严格执行“五个一律”：对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一律约谈政府主要负责同志；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，一律取缔；对经整顿仍未达到

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，一律停止生产；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，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；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，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4日

